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决议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汇编的材料概述

斯洛文尼亚*

本报告是 7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及政策措施

1. 大赦国际指出，尽管有数家机构负责确保不歧视(包括人权监察员、平等原则倡导者、督察员和法院)，但这些机构的职权不够明确且没有任何机构负责整体协调反歧视政策、监测和提出系统解决办法。² 大赦国际建议扩大负责保障平等原则和不歧视的机构的任务和授权，包括监测国家和私人行为者行动及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的能力。³

2.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申明，除人权监察员外，这些机构涉及的人权领域仅为不歧视/平等(平等原则倡导者)和保护个人资料(信息专员)。该机构指出，斯洛文尼亚不存在明确致力于保护残疾人(除了在不歧视方面)、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保护被拘留者权利的其他机构。⁴

3.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强调指出，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在打击族裔歧视和推进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⁵ 大赦国际指出，人权监察员只负责监测国家人员的行为，没有监督私人或非国家行为者行为的职能，仅负责在收到申诉时采取行动，⁶ 而且其建议不具法律约束力。⁷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人权监察员对涉及侵犯公共自由(包括常与侵犯人权行为同时存在的公共机构任意行使权力或不作为)的个人申诉和诉讼拥有广泛权力。⁸

4. 关于平等原则倡导者办公室，大赦国际称，该办公室的任务是接受和审查私营和公共部门涉嫌歧视的案件，但其意见不具法律约束力，而且该办公室并不负责监测弱势群体状况或协调消除歧视的国家政策。⁹ 大赦国际确认，该办公室目前仅有一名雇员，即倡导者本人，而且政府没有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的权力和资源。¹⁰

5.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机会平等办公室于 2012 年 4 月关闭，其工作人员(包括平等原则倡导人)被转入劳工、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下属的机会平等和欧洲协调处。¹¹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着重指出，平等原则倡导人的权力在保护歧视受害者以及，在更广泛意义上，防止和监测社会歧视方面似乎毫无效果，而且该机构缺乏独立性，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职权非常有限。¹²

6.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对平等机构是否独立于中央政府的关切可能会产生不利看法，从而影响受害者与该机构进行联系的信心。¹³

7. 大赦国际指出，国家督察员有权为歧视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但住房督察员 2010 年曾表示，公共或私人行为者在住房问题上涉嫌歧视的案件不属于其职权范围。¹⁴

8.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斯洛文尼亚内政部通过了一项关于制定“防止和打击犯罪行为行动计划(2012-2016年)”的决议，该计划的目标之一是通过资金和心理援助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¹⁵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9.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在 2011 年曾确认，有必要进行大量改进，以确保针对歧视问题开展有效保护，特别在可能的歧视行为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方面。委员会还指出，一些媒体和政治领域仍在传播对于一些群体，特别是罗姆人和“属于新民族群体的人”(前南斯拉夫的阿尔巴尼亚族、波斯尼亚族、克罗地亚族、马其顿族、黑山族和塞尔维亚族)的偏见，而地方机关有时不愿执行与罗姆人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在地方一级已经发生了针对罗姆人的敌意事件。¹⁶

10. 大赦国际建议：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歧视做法；为歧视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执行国际建议，收集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分列的数据。¹⁷

11.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建议斯洛文尼亚在一些问题上立即采取行动，包括加强措施以确保歧视潜在受害者能获得有效补救并加紧行动提高社会(包括司法和执法机构)对歧视相关问题的认识。¹⁸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还建议斯洛文尼亚进一步努力打击针对属于少数群体和其他群体的人的各种形式的不容忍和仇恨言论。¹⁹

12.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欢迎当局近期设立了一个工作组，通过拟定消除歧视和加强落实现有补救措施的总体战略以弥补不足之处，委员会表示，它期待这项工作显著提高消除歧视的各项机制的效率。²⁰

13. 关于所谓的“被清除者”，大赦国际通报说，1992年2月26日，约25,671人被从斯洛文尼亚永久居民登记中非法注销，其中大部分是来自前南斯拉夫其他共和国的人，这些人在斯洛文尼亚居住，但在该国独立后尚未取得斯洛文尼亚公民身份。²¹ 大赦国际补充说，这些人没有法律地位，无法享有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²²

14. 大赦国际指出，斯洛文尼亚没能颁布立法承认“被清除者”的权利。²³ 大赦国际还强调指出，斯洛文尼亚也没能为这些“被清除者”恢复永久居留权，旨在规范恢复这些人法律地位的 2010 年立法于 2013 年 7 月到期，现在“被清除者”没有法律办法来实现自身身份的合法化，在 987 项永久居留许可申请中，有 674 项尚待处理。²⁴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 2012 年曾建议斯洛文尼亚推动对新的《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前南斯拉夫公民法律地位正常化法案》进行更具包容性的解读，以期尽可能多的在 1992 年“被清除”的人提供追溯性的永久居住权。²⁵

15.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在 2013 年曾表示，永久居住权申请和批准的数量很少似乎表明现有立法及其执行缺乏效力，专员深表关切的是，尚未解决居留身份的大多数“被清除者”在 2013 年 7 月截止日期到期前将无法获得永久居住权。²⁶

16. 大赦国际指出，2013 年 12 月前，当局已起草了“被清除者”的赔偿方案立法，但赔偿举措仅涵盖那些已实现身份合法化的人，因而将约一半“被清除者”排除在外。²⁷ 大赦国际还补充说，根据国内法，对“被清除者”的补救措施仅包括资金赔偿，而“被清除者”认为，赔偿数额过低，而且没有提供其他形式的补偿(包括恢复原状、复原、损害赔偿以及保证不再发生)。²⁸

17. 大赦国际建议斯洛文尼亚立即为所有“被清除者”自动恢复适当的法律地位，并免除附加行政费用；正式承认“清除”为侵犯人权行为，由国家进行道歉；确保由权限较高和资源充足的专门机构或真相委员会对与“清除”相关的侵权行为开展迅速、切实、公正和独立的调查；确保对经查证对实施侵权行为负责的个人或机构追究责任；规范和促成家庭团聚；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制定的数额和标准修订“被清除者”赔偿方案；并确保对“被清除者”实施重新融入措施。²⁹

18.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强调，凡某人与某国有真实有效的联系，特别是因出生、出身或居留权而产生的联系，都应存在获得该国国籍的可能，专员还强调，“清除”问题对属于最弱势社会群体的人影响尤甚，如罗姆人。³⁰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敦促当局采取一切相关措施，为这些人提供便利，使其有可能获得斯洛文尼亚公民身份，并特别关注 1992 年“被清除者”的子女中仍无国籍的那部分人。³¹ 他补充说，作为第一步，当局可以考虑为所有已经成为并保持无国籍人身份的“被清除者”建立完整的登记册。³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9. 欧洲委员会指出，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收到过几起孤立指控，称特警部队蒙面警察在逮捕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欧洲委员会建议在实施逮捕时，不应使用超过绝对必要的武力。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还指出，一旦被捕人员被控制住，就没有任何理由打他们。³³

20.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指出，总体上，免受虐待的基本保障在实际操作中并无巨大困难。委员会建议斯洛文尼亚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实践中使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享有接触律师的权利。³⁴

21.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认可斯洛文尼亚当局为提高监狱设施容纳能力所作出的努力，但一些监狱设施仍存在过度拥挤问题。³⁵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鼓励当局继续努力应对监狱过于拥挤的问题，包括在作出判决之前更多地采用非拘禁措施。³⁶

22.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认为，应向高级安级别的囚犯提供专门定制的各种有意义的活动方案。³⁷
23.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斯洛文尼亚采取步骤，以便在监狱设施中工作的医生可以就观察到的伤势和有关人员作出的虐待指控的吻合性作出结论。委员会还建议，与可能的虐待相吻合的伤势报告(即使没有指控)应被自动转交给负责对这类问题进行调查的独立机构。³⁸
24.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强调指出，法证病人必须始终由法证心理部门医护人员和心理科看护人员负责护理，当指派到该小组的监狱工作人员需要进行干预时，必须依照医院工作人员的指导并在其严密监督下进行。³⁹
25. 关于精神病治疗机构，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欢迎斯洛文尼亚 2008 年 7 月通过了新《心理健康法》，该法，除其他外，加强对病人的法律保护。⁴⁰ 委员会指出，重要的是要在尝试过所有办法之后再诉诸器械限制手段，这种手段或许在处理迫切的伤害风险时很有必要，但决不应作为一种惩罚或方便的手段而使用。⁴¹ 委员会建议斯洛文尼亚当局采取步骤，在法律和实践中均体现病人在自愿和知情的情况下同意接受治疗的原则。⁴²
26.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斯洛文尼亚的刑法对家庭暴力的定义包含控制的各个方面以及歧视性待遇⁴³，且其立法体现了亲密伴侣暴力行为反复发生的特点。⁴⁴ 2013 年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曾主张斯洛文尼亚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全面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⁴⁵
27.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斯洛文尼亚仍未明确禁止体罚儿童行为。⁴⁶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虽然条约监督机构提出了相关建议，但在斯洛文尼亚，在家庭、替代照料场所和一些托儿所中对儿童进行体罚是合法的⁴⁷。⁴⁸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解释说，虽然政府积极推动禁止这种行为的立法，但该项立法在 2012 年的公民投票中被否决。⁴⁹
28.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确认，斯洛文尼亚 2011 年修订了刑法，将“诱骗”定罪并将多种活动界定为儿童色情罪。⁵⁰
29.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斯洛文尼亚采取立法步骤，将对贩运受害者提供的保护级别扩大适用于非法用工行为的受害者。⁵¹
30.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指出，斯洛文尼亚当局采取了一些步骤，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将贩运人口行为定罪，任命国家协调员，打击人口贩运部际工作组制订和执行“打击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采取提高认识措施。⁵²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指出，应在防范方面制定未来行动措施，并加大力度消除对于被贩运者提供的服务的需求。⁵³
31.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提请斯洛文尼亚当局对工作组秘书处和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协调员投入人力和财力，以使它们切实开展授权范围

内的各项任务。⁵⁴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请斯洛文尼亚当局对“2012-2013 年行动计划”进行阶段性独立评估，并考虑设立独立国家报告员或其他机制，监测国家机构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⁵⁵

32. 欧洲委员会所着重指出，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认为斯洛文尼亚当局应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立足人权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⁵⁶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强调指出，有必要将人口贩运作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形式进行处理，并要考虑到针对性别的剥削类型，以及贩运人口活动儿童受害者的具体情况。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满意地注意到，⁵⁷ 人口贩运的定义明文规定贩运受害者对预谋进行的剥削表示的同意并不相干。⁵⁸

33.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当局确保不要将贩运受害者在调查和刑事诉讼中进行合作当做受害者获得援助的条件。⁵⁹

34.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对斯洛文尼亚的贩运受害者尚未获得赔偿表示关切，并敦促斯洛文尼亚当局协助和保证贩运受害者获得赔偿，包括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并扩大《犯罪受害者赔偿法》的适用范围。⁶⁰

35.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斯洛文尼亚当局充分利用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措施，强调必须加强为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并鼓励执法与检察机关提高专业化水平，加强证据收集工作，以成功起诉贩运者。⁶¹

36.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请斯洛文尼亚当局继续探索更多可能的办法，在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并在防止人口贩运和向受害者提供协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⁶²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只有在适用时才列入的内容)和法治

37.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指出，公众对法官信任不足，这似乎是由于司法积案，法院内部管理薄弱以及缺少公共关系政策。⁶³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还指出，有关于不兼容、利益冲突和其他问题的严格的具体规定对法官进行规范，但在法官的遴选、任用和晋升方面仍有改进空间。⁶⁴

38.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建议斯洛文尼亚当局考虑对最高法院法官任命程序进行重新审查，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政治影响的可能性⁶⁵，并建议确立一套所有法官均需遵守的明确的职业行为标准/准则。⁶⁶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官遴选和评价标准，以期增强统一性、可预测性和透明度。⁶⁷

39.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建议斯洛文尼亚当局确保内政部对检察机关的管辖不会削弱检察官的廉正并造成不当影响的风险。⁶⁸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指出，对检察官的主要批评有缺乏透明度、内部管理薄弱及与公众交流欠缺。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还指出，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强国家总检察

官和国家公诉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作用，并加大力度制定与公众和媒体的交流政策。⁶⁹

40. 大赦国际指出，歧视受害者可向低级法院和宪法法院寻求司法补救。然而，诉讼进程缓慢且通常不提供法律援助。⁷⁰ 大赦国际表示，斯洛文尼亚当局尚未建立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可使用、负担得起和及时补救的有效法律和体制框架。⁷¹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报告说，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通过了两项法律，其中提出了加快法院诉讼程序的具体措施。⁷²

41.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在纪律处罚程序期间，应为还押囚犯提供与获刑囚犯一样的保障措施，包括在下达制判决前，由主审当局听取其意见的陈情权。⁷³

4.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2. 在国民议会提前选举评估团访问(2011年12月4日)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于2012年指出，竞选活动没有障碍，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自始至终得到了尊重。⁷⁴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政党的财务报告提供所有捐款详细的明细表并且公开发布报告的详细版本。⁷⁵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可考虑是否可能赋予单一机构管辖权和资源，以审查政党和选举活动组织者的资金运作。⁷⁶

43.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还表示，可以考虑设立一家媒体监管机构，赋予其专门知识、资源和授权，以监测竞选活动相关规则的遵守情况，调查违规指控，在违规情况发生时采取有效补救办法，而且应制订明确程序，以接受对不公平和不合法媒体报道的申诉并采取相应行动。⁷⁷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表示，为避免模糊和不确定(包括潜在的管辖权冲突)，可修订法律规定，以确立统一、分等级的争端程序，适用于选举委员会所有决定和行为。⁷⁸

44.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妇女在政治生活中代表人数较低，但在过去10年来已有缓慢增加，2011年12月4日选举全面实施性别配额后，当选者中的妇女比例增至31%，而与之相比，2008年选举后这一比例为13%。⁷⁹

45.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公布来自投票站的分类结果，并明确国家选举委员会的操作说明，以充分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选票的保密性。⁸⁰

46. 关于“被清除者”，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2012年2月指出，自2010年7月以来，仍有约13,000人的身份没有合法化，虽然这一问题与公民身份没有直接关系，但得不到永久居住权会间接影响他们获得公民身份的权利和选举权。⁸¹

5. 工作权及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47.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最低的疾病和失业救济金及最低的养老金明显不足，且失业救济金的发放持续时间过短。⁸²

48.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2010年，斯洛文尼亚是欧盟各国中男女工资差距最小的国家之一(4.4%)。⁸³

6. 享有社会保障和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49.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2013年注意到斯洛文尼亚颁布了《经济危机引发的干预措施法》，并执行了《社会经济援助法》，这引发了社会经济援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的变革，到目前为止，变革涉及养老金(最低补充养老金)或年龄(国家养老金)。委员会回顾指出，为强化公共财政所采取的措施或许可被视为确保社会保障制度的维持和可持续性的必要手段，但任何调整都不应该危及社会所有成员切实获得免遭社会和经济风险的社会保护，也不应将社会保障制度转变为基本社会援助制度。⁸⁴

50. 大赦国际确认，剥夺罗姆人享有适足住房权及饮水和清洁设施的权利影响了他们的受教育权、工作权和健康权，并造成贫困和边缘化的循环。⁸⁵

51. 大赦国际指出，旨在改善罗姆人生活条件的措施在非正式的罗姆人定居点基本未得到实施。⁸⁶ 大赦国际还指出，该国东南部的许多罗姆人住在偏僻和隔离的定居点，获得水、电、清洁和运输等服务的机会有限，并且，普遍存在的歧视往往使罗姆家庭无法在其他地区购房或租房。⁸⁷

52. 大赦国际解释说，罗姆人住区往往以非正规方式建立在非居住目的用地上，使用权没有保障。⁸⁸ 大赦国际指出，合法所有权及建筑许可是获得公共服务(如水、清洁设施和电)的先决条件。⁸⁹ 大赦国际着重指出，斯洛文尼亚立法并未禁止强行驱逐，且不包括为保护居民免遭驱逐的最低程序要求，在一些罗姆人定居点，居民面临即将被驱逐的风险。⁹⁰

53.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罗姆人的住房状况仍然非常不稳定，特别是在 Dolenjska 地区，许多罗姆人定居点没有自来水或电，而且，斯洛文尼亚需要大力改善教育、就业机会和医疗保健。⁹¹

54. 大赦国际建议：确保所有罗姆社区获得供水、清洁设施和供电；为非正式定居点居民的土地使用权提供保障；为所有的人提供免遭强行驱逐的法律保护；酌情合法化一些定居点，或通过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真诚磋商提供其他解决办法；停止对 Dobruska vas 地区罗姆人定居点可能的强行驱逐行为；使居住在非正式定居点的罗姆社区优先参与所有公共住房政策和方案。⁹²

7. 健康权

55.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认为，斯洛文尼亚有一小部分没有公民身份或居住权的人(约30,000人)不享有强制健康保险。⁹³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虽然已保证所有公民获得初级保健服务，但二级和三级服务的获取受到限制。⁹⁴

56. 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婴儿食品网)指出, 应敦促斯洛文尼亚, 除其他外, 强制执行关于销售母乳代用品的全国性法律; 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综合应对措施, 保护和支持母乳喂养。⁹⁵

8. 受教育权

57. 欧洲委员会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专家委员会敦促斯洛文尼亚当局: 确保全面实施 2004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罗姆人教育战略”; 促使人们认识到并接受, 罗姆人语言和文化是斯洛文尼亚文化财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将此列为国家教育目标之一, 并鼓励大众媒体贯彻同一目标。⁹⁶

9. 文化权利

58. 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建议, 寻找有效办法, 改进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和语言的现行立法框架的执行工作, 特别关注旨在保存和促进少数民族文化的活动。⁹⁷

59. 欧洲委员会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专家委员会敦促斯洛文尼亚当局, 与相关语种国民合作, 对斯洛文尼亚的传统德语和克罗地亚语区进行界定,⁹⁸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建议, 对波斯尼亚语在斯洛文尼亚的传统存在问题进行澄清, 发展所有适当阶段的罗姆语言和文化教学, 并采取积极措施, 缩小在公共服务和其他领域使用匈牙利语和意大利语方面立法框架与实际执行间的差距。⁹⁹

10. 残疾人

60.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提及, 残疾人就业率低。¹⁰⁰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还指出, 斯洛文尼亚宪法法院驳回一项指控, 即规定了残疾雇员最低比例的一项法律对雇主的自由构成了过度干涉。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 这一判决说明斯洛文尼亚日益认识到可能需要采取积极行动措施, 以有效适用不歧视原则。¹⁰¹

61.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指出, 虽然斯洛文尼亚法律规定了一些措施, 使残疾选民能够参加选举, 但这些举措并不总是有利于投票保密性。¹⁰²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 国家选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审查, 以期确定并采用有关措施(包括必要时对立法进行修订), 进一步为残疾选民提供便利。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还建议审查应有残疾选民的参与。¹⁰³

62.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 2012 年指出, 斯洛文尼亚尚未规定有效保障残疾儿童参与主流培训的权利。¹⁰⁴

11.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63.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表示, 必须进行实质改进, 以确保有效保护人民免遭歧视, 特别是使潜在歧视受害者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 并在资金分配过程中与少数群体代表加强协商。¹⁰⁵

64.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建议, 确保对“本地”罗姆人和“非本地”罗姆人的区分不再造成实践中的差别对待。¹⁰⁶

65. 大赦国际指出，由于国家人权框架毫无作用，罗姆人得不到免遭歧视的保护，这仍是一个系统性问题，¹⁰⁷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呼吁斯洛文尼亚当局进一步努力消除针对属于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以及其他群体人员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种族主义，包括政治生活和媒体中此类现象。¹⁰⁸

66. 大赦国际指出，斯洛文尼亚少数民族事务办公室的代表在 2013 年中承诺，强行驱逐将不再发生，将制定单独计划，学龄前教育和社会支助的外联方案将立即启动。¹⁰⁹ 大赦国际补充说，至 2014 年 3 月，地方政府没有兑现其中任何一个承诺。¹¹⁰

67.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建议，确保少数民族代表有效参与关于任何有可能影响少数群体保护的行政变革的讨论，这是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一个问题。¹¹¹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还建议，作为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问题，除其他外，要确保罗姆人代表能够在有大量罗姆人居住的所有城市参与地方一级的公共事务；进一步采取措施，为当选的罗姆市议员提供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支助；确保罗姆人社区委员会能充分体现罗姆人社区内部的多样性。¹¹²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指出，罗姆人在地方和中央各级有效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仍然不足。¹¹³

12.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8.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表示，因无法驱逐而根据《外国人法》第 52 条获得颁发在斯洛文尼亚“居留许可”的第三国国民，有权获得住房(通常在安置中心)。¹¹⁴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斯洛文尼亚进行的一项积极举措是为寻求庇护者发放与斯洛文尼亚公民一样的社会保障卡，从而为他们获得初级保健提供了便利。¹¹⁵

69.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 2011 年指出，斯洛文尼亚并未规定，在报酬、就业和其他工作条件方面，以及在加入工会和享有集体谈判权益方面，移徙工人的待遇不得低于国民的待遇。委员还指出，移徙工人在住房方面的平等待遇和适足条件没有保障。¹¹⁶

70.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指出，斯洛文尼亚 2011 年《外国人法》规定了对非法居留的第三国国民的雇主实施处罚和相应措施的最低标准，其中包括对非法用工的受害者的保护措施，这些受害者现在可以获得临时居留许可。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 2013 年指出，斯洛文尼亚政府修订了地方选举法，取消对非本国欧盟公民最低 5 年的居住要求。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BFAN	International Baby Food Action Network;
OIEC	Office International de l'Enseignement Catholique, Geneva, Switzerland;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Attachments: (CoE-ACFC)	Council of Europ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Strasbourg, Third Opinion on Slovenia adopted on 31 March 2011;
(CoE-CECRML)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 Application of the Charter in Slovenia, 3rd monitoring cycl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harter, Strasbourg, 26 May 2010;
(CoE-CM: Resolution)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Resolution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CM/ResCMN(2012)1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Slovenia,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4 July 2012 at the 1147th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Deputies;
(CoE-CM: Recommendation)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harter by Slovenia, Recommendation RecChL(2010)5;
(CoE-Commissioner)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letter to the Prime Minister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Strasbourg, January 10 2013;
(CoE-CPT)	Report to the Sloven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Sloveni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31 January to 6 February 2012, Strasbourg;
(CoE-ECSR) Attachments:	European Committee on Social Rights;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3 (Slovenia),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January 2014;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1 (Slovenia) on Articles 1.9, 10, 15, 18, 10, 24 and 25 of the Revised Social Charte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1 (Slovenia), Articles 7, 8, 16, 17, 19, 27 and 31 of the Revised Charter,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January 2012;
(CoE-GRECO)	The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Fourth Evaluation Rou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in respect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judges and prosecutors, Evaluation Report – Slovenia, adopted by GRECO at its 57th Plenary Meeting, Strasbourg, 15-19 October 2012;
(CoE-GRETA)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by Slovenia; First evaluation round, Adopted on 8 November 2013;

EU-FRA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Vienna (Austria);
Attachments:	Annual Report 2010 (June 2011) ((footnote 99)) Fundamental rights of migrants in an irregular situ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November 2011),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1 (June 2012);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2 (June 2013); Handbook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October 2012);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EU Member States (May 2010); The Racial Equality Directive: application and challenges (January 2012);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Main results report (March 2014);
OSCE/ODIHR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Election Assessment Mission Final Report, Early Elections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4 December 2011, February 7 2012.

- 2 AI, p.2.
- 3 AI, p.4.
- 4 EUAFR, p. 22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EU Member States - May 2010 -, pp. 50-51).
- 5 CoE-ACFC, para. 14.
- 6 AI, p. 2.
- 7 AI, p. 2.
- 8 EUAFR, p. 16 (Handbook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October 2012), p. 26).
- 9 AI, p.2.
- 10 AI, p. 2.
- 11 EUAFR, p. 6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2 (June 2013), p. 247).
- 12 CoE-ACFC, para. 14.
- 13 EUAFR, p. 17 (The Racial Equality Directive: application and challenges (January 2012), p. 12).
- 14 AI, p. 2.
- 15 EUFRA, p. 7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2 (June 2013), p. 260).
- 16 CoE-ACFC, p.2.
- 17 AI, p. 4.
- 18 Coe-CM: Resolution, para.2. See also : CoE-ACFC, p. 2.
- 19 Coe-CM: Resolution, para.2.
- 20 CoE-ACFC, para. 41.
- 21 AI, page 2.
- 22 AI, page 2.
- 23 AI, p. 1.
- 24 AI, pp. 1 and 3.
- 25 Coe-CM: Resolution, para. 3.
- 26 CoE-Commissioner, p. 1.
- 27 AI, p. 2.
- 28 AI, p. 1.
- 29 AI, p. 5.
- 30 CoE-Commissioner, p. 2.
- 31 CoE-Commissioner, p. 2.

- 32 CoE-Commissioner, p. 1.
- 33 CoE-CPT, para. 9.
- 34 CoE-CPT, para. 12.
- 35 CoE-CPT, para. 25.
- 36 CoE-CPT, para. 25.
- 37 CoE-CPT, paras. 30 and 31.
- 38 CoE-CPT, para. 56.
- 39 CoE-CPT, para. 93.
- 40 CoE-CPT, para. 77.
- 41 CoE-CPT, para. 97.
- 42 CoE-CPT, para. 104.
- 43 EUAFR, p. 2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Main results report (March 2014), p. 80).
- 44 EUAFR, p. 1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Main results report (March 2014), p. 53).
- 45 EUAFR, p. 5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2 (June 2013), p. 122).
- 46 EUAFR, p. 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Main results report (March 2014), p. 124).
- 47 GIEACPC, para. 2
- 48 GIEACPC, p. 1.
- 49 GIEACPC, para. 1.2. See also: EUAFR, p. 6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2 (June 2013), p. 123).
- 50 EUAFR, p. 7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2 (June 2013), p. 108).
- 51 EUAFR, p. 15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1 (June 2012), p. 228).
- 52 CoE-GRETA, p. 7.
- 53 CoE-GRETA, p. 7.
- 54 CoE-GRETA, para. 54.
- 55 CoE-GRETA, para. 56.
- 56 CoE, p.6 and CoE-GRETA, para. 181.
- 57 CoE-GRETA, para. 31.
- 58 CoE-GRETA, para. 41.
- 59 CoE-GRETA, p. 7.
- 60 CoE-GRETA, p. 7.
- 61 CoE-GRETA, p. 8.
- 62 CoE-Greta, para.76.
- 63 CoE-GRECO, para. 4.
- 64 CoE-GRECO, para. 5.
- 65 CoE-GRECO, para. 233.
- 66 CoE-GRECO, para. 137.
- 67 CoE-GRECO, para. 116.
- 68 CoE-GRECO, para. 182. See also CoE-GRECO, 15-19 October 2012, paragraph 5.
- 69 CoE-GRECO, para. 5.
- 70 AI, p. 2.
- 71 AI, p. 2.
- 72 EUAFR, p. 15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1 (June 2012), page 203).
- 73 CoE-CPT, para. 63.
- 74 OSCE/ODIHR, page 12.
- 75 OSCE/ODIHR, page14.
- 76 OSCE/ODIHR, page 15.
- 77 OSCE/ODIHR, page 16.
- 78 OSCE/ODIHR, page 20.
- 79 OSCE/ODIHR, page 2.
- 80 OSCE/ODIHR, page 23.

- ⁸¹ OSCE/ODIHR, page 8.
- ⁸²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3 (Slovenia),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January 2014, p. 25.
- ⁸³ EU-FRA, p. 14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1 (June 2012), p. 129).
- ⁸⁴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3 (Slovenia),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January 2014, page 27.
- ⁸⁵ AI, p. 4. See also: CoE-ECSR,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1 (Slovenia) on Articles 1.9, 10, 15, 18, 10, 24 and 25 of the Revised Social Charter, pp. 33, 36 and 38.
- ⁸⁶ AI, p. 1.
- ⁸⁷ AI, p. 3.
- ⁸⁸ AI, p. 3.
- ⁸⁹ AI, p. 3.
- ⁹⁰ AI, p. 3.
- ⁹¹ CoE-ACFC, p. 1 and para. 47.
- ⁹² AI, p. 5.
- ⁹³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3 (Slovenia),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January 2014, page 18.
- ⁹⁴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3 (Slovenia),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January 2014, page 18.
- ⁹⁵ IBFAN, page 2.
- ⁹⁶ CoE-CEECRML, para. 92.
- ⁹⁷ CoE-CM: Resolution, para. 2.
- ⁹⁸ CoE-CEECRML, para. 37, 46, 59, and 62.
- ⁹⁹ CoE-CM: Recommendation, para. 1-3.
- ¹⁰⁰ EUAFR, p. 15 (Fundamental rights: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2011 (June 2012), p. 139).
- ¹⁰¹ EUAFR, p. 21 (Annual Report 2010 (June 2011), p. 17).
- ¹⁰² OSCE/ODIHR, p. 2.
- ¹⁰³ OSCE/ODIHR, p. 22.
- ¹⁰⁴ CoE-ECSR,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2 (Slovenia) on Articles 1.9, 10, 15, 18, 10, 24 and 25 of the Revised Social Charter, p. 11.
- ¹⁰⁵ CoE-ACFC, p. 2.
- ¹⁰⁶ CoE-ACFC, para. 32.
- ¹⁰⁷ AI, p. 1.
- ¹⁰⁸ CoE-ACFC, para. 77.
- ¹⁰⁹ AI, p. 4.
- ¹¹⁰ AI, p. 4.
- ¹¹¹ CoE-CM: Resolution, para. 157.
- ¹¹² CoE-CM: Resolution, para. 2.
- ¹¹³ CoE-ACFC, page 1.
- ¹¹⁴ EUAFR, p. 18 (Fundamental rights of migrants in an irregular situ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November 2011), p. 67).
- ¹¹⁵ EUAFR, p. 21 (Annual Report 2010 (June 2011), p. 77).
- ¹¹⁶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2011 (Slovenia), Articles 7, 8, 16, 17, 19, 27 and 31 of the Revised Charter,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January 2012, p. 23.
-